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2.23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12.21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3.22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12.13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6.16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(105.01.11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(105.11.07)

- 壹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。
- 貳、演奏組各項主修研究生之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，詳見各主修辦法；理論組研究生不舉行期末考試僅進行學位考試。
- 參、各主修項目碩士學位考試（書面報告或論文之口試）申請資格為：
- 一、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考。
 - 二、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（含入學考試時專業科目筆試未達標準及入學後鑑定考試未通過，需補修相關專業學分者）及學分已修達該規定者，可提出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三、應屆畢業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。
- 肆、學位論文（或書面報告）之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撰寫寫作方式，由指導老師及研究生共同訂定之。
 - 二、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之格式，請參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」，與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教學單位中英文名稱修訂彙整表」。
- 伍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準備及所需繳交文件：

繳交日期	需繳交文件
凡演奏組學生，需要租借本校【音樂廳/舞蹈廳/戲劇廳/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】舉辦考試者，需於前一學年結束前繳交。	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 」 主修考試開放檔期為各學期之第 15 週至 18 週，上述檔期若因申請人次眾多，考試時段將往日間時段安排。 畢業音樂會另依申請檔期之規定。
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，截止日期為上學期：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：5 月 20 日。	1. 「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」 2. 「 學位考試資格考試申請表 」
1. 演奏組主修古琴、琵琶學生於通過口試後逕行舉辦畢業音樂會者，最慢需於上學期：10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：3 月 3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。 2. 演奏組主修南管樂、北管樂學生於畢業音樂會舉行完畢後逕行口試者，最慢需於上學期：12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：5 月 2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。 3. 理論組學生，最慢需於上學期：12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：5 月 2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。	1. 「 學位考試申請表 」（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），其中「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由課務助教與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寫。 2. 「 論文提要 」或「 畢業音樂會提要 」（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）。 3. 「 歷年成績單 」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需附上該學期之「 選課表 」，若有抵用大學部已修習之學分，則須再附上大學部成績單。 4. 「 田野調查實習記錄證明書 」（演奏組主修南管樂、北管樂及理論組學生繳交）。 5. 「 參與學術研討會記錄證明書 」（理論組學生繳交）。 6. 「 書面報告內夾頁節目單 」（演奏組學生）或「 論文 」（理論組學生）。 7. 「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評分表 」，電子檔請 e-mail 給課務助教。

陸、有關各主修期末考試及學位考試，詳如以下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主修古琴

主修考試：

1.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30 分鐘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45 分鐘，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60 分鐘；考試內容、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、評比。
2. 每學期需繳交一份書面報告至系辦（內容含曲譜），字數不限；繳交期限為第十七週之星期一。
3. 書面報告佔學期成績 30%、術科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70%，書面報告若涉及抄襲將以零分計。

學位考試：

1.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：(1) 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、(2) 畢業音樂會；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，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。
2. 須完成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後，方能舉辦畢業音樂會。
3.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」並通過該考試，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，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。
4. 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，資格考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5. 通過學位口試後逕行（該學期）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0 月 30 日，下學期於 3 月 30 日；非逕行（下一學期）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。
6.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。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7.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，並且上學期於 1 月 30 日，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以前舉行完畢。
8. 畢業音樂會及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 75 分鐘。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（示範演奏/唱及解說），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 4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；學位口試音樂呈現內容不得與畢業音樂會內容重覆超過三分之一。

窗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，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，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3.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及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，請於前一年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有關場地之申請，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」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。
4. 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、錄音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二、主修琵琶

主修考試：

1.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30 分鐘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45 分鐘，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60 分鐘；考試內容、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、評比。
2. 每學期需繳交一份書面報告至系辦（內容含曲譜），字數不限；繳交期限為第十七週之星期一。
3. 書面報告佔學期成績 30%、術科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70%，書面報告若涉及抄襲將以零分計。

學位考試：

1.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：(1) 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、(2) 畢業音樂會；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，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。
2. 須完成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後，方能舉辦畢業音樂會。
3.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」並通過該考試，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，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。
4. 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，資格考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5. 通過學位口試後逕行（該學期）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0 月 30 日，下學期於 3 月 30 日；非逕行（下一學期）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。
6.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。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7.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，並且上學期於 1 月 30 日，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以前舉行完畢。
8. 畢業音樂會及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 75 分鐘。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（示範演奏/唱及解說），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 4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；學位口試音樂呈現內容不得與畢業音樂會內容重覆超過三分之一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，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，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3.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及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，請於前一年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有關場地之申請，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」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。
4. 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、錄音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三、主修南管樂

主修考試：

1.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60 分鐘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之考試曲目時間為 60~90 分鐘；考試內容、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、評比。
2. 每學期需繳交一份書面報告至系辦（內容含曲譜），字數不限；繳交期限為第十七週之星期一。
3. 書面報告佔學期成績 30%、術科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70%，書面報告若涉及抄襲將以零分計。

學位考試：

1.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：(1)畢業音樂會，(2)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；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，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。
2. 須完成畢業音樂會後，方能繳交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進行口試。
3.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，並且上學期於 12 月 18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18 日以前舉行完畢；非同一學期提出學位口試者不受此限。
4.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」並通過該考試，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，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。
5.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。
6.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。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7. 畢業音樂會與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 75 分鐘。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（示範演奏/唱及解說），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 4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，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，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3. 主修南北管樂學生之 4 學期術科評量，僅能擇 1 次以考試形式進行，其餘 3 次均需舉辦音樂會。
4.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及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，請於前一年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有關場地之申請，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」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。
5. 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、錄音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四、主修北管樂

主修考試：

第1學年第1學期至第2學年第1學期之考試曲目時間至少60分鐘；考試內容、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及該組負責專任教師共同訂定、評比。

學位考試：

1.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：(1)畢業音樂會，(2)繳交書面報告(論文)暨口試；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，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。
2. 須完成畢業音樂會後，方能繳交書面報告(論文)暨進行口試。
3.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，並且上學期於12月18日，下學期於5月18日以前舉行完畢；非同一學期提出學位口試者不受此限。
4.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」並通過該考試，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，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。
5.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，下學期於5月20日。
6.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1頁第五項所列相關文件。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7. 畢業音樂會與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75分鐘。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(示範演奏/唱及解說)，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4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。

實施細則：

1. 考試曲目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，少10分鐘者，扣總成績10分，少20分鐘者，扣總成績20分，以此類推。
2. 主修考試內容項目應含頭手絃、頭手鼓、吹奏樂器(大吹或叭仔)及演唱等其中至少二項，畢業音樂會考試內容項目應含上述全部計四項；以上項目需個別呈現。
3. 考試曲目為該學期主修上課內容之新學曲目，曲目旋律不得重複超過2次，另需於考前一個月繳交由主修教師簽名確認考試曲目之「術科進度簿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，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，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3. 主修南北管樂學生之4學期術科評量，僅能擇1次以考試形式進行，其餘3次均需舉辦音樂會。
4.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及音樂二館401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，請於前一年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有關場地之申請，請參考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」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。
5. 舉行口試所需相關錄影、錄音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五、主修理論（音樂理論、傳統戲曲）

論文發表：

理論組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需於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。

學位考試：

1. 提要與論文須經主修老師同意，論文內容以 7 萬字數、本文至少超過 100 頁為原則。
2.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」並通過該考試。
3.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。
4.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。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。
5. 學位論文口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；先由研究生陳述論文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所需相關錄影、錄音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
演奏組（古琴、琵琶）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

學生姓名	學號	
	主修	
學位考試流程	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→畢業音樂會	
書面報告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音樂會書面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	
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	1.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（ <u>上學期：12月20日前</u> ， <u>下學期：5月20日前</u> ）。 2.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，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、參考書目，以及約5000字（不含參考書目）之部分內容。	
指導教授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考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	
考試地點		
資格考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資格考召集委員		
系所主管		

承辦人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
演奏組（南管樂、北管樂）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

學生姓名	學號	
	主修	
學位考試流程	畢業音樂會→書面報告（論文）暨口試	
書面報告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音樂會書面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	
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	1.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（ <u>上學期：12月20日前</u> ， <u>下學期：5月20日前</u> ）。 2.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，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、參考書目，以及約5000字（不含參考書目）之部分內容。	
指導教授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考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	
考試地點		
資格考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資格考召集委員		
系所主管		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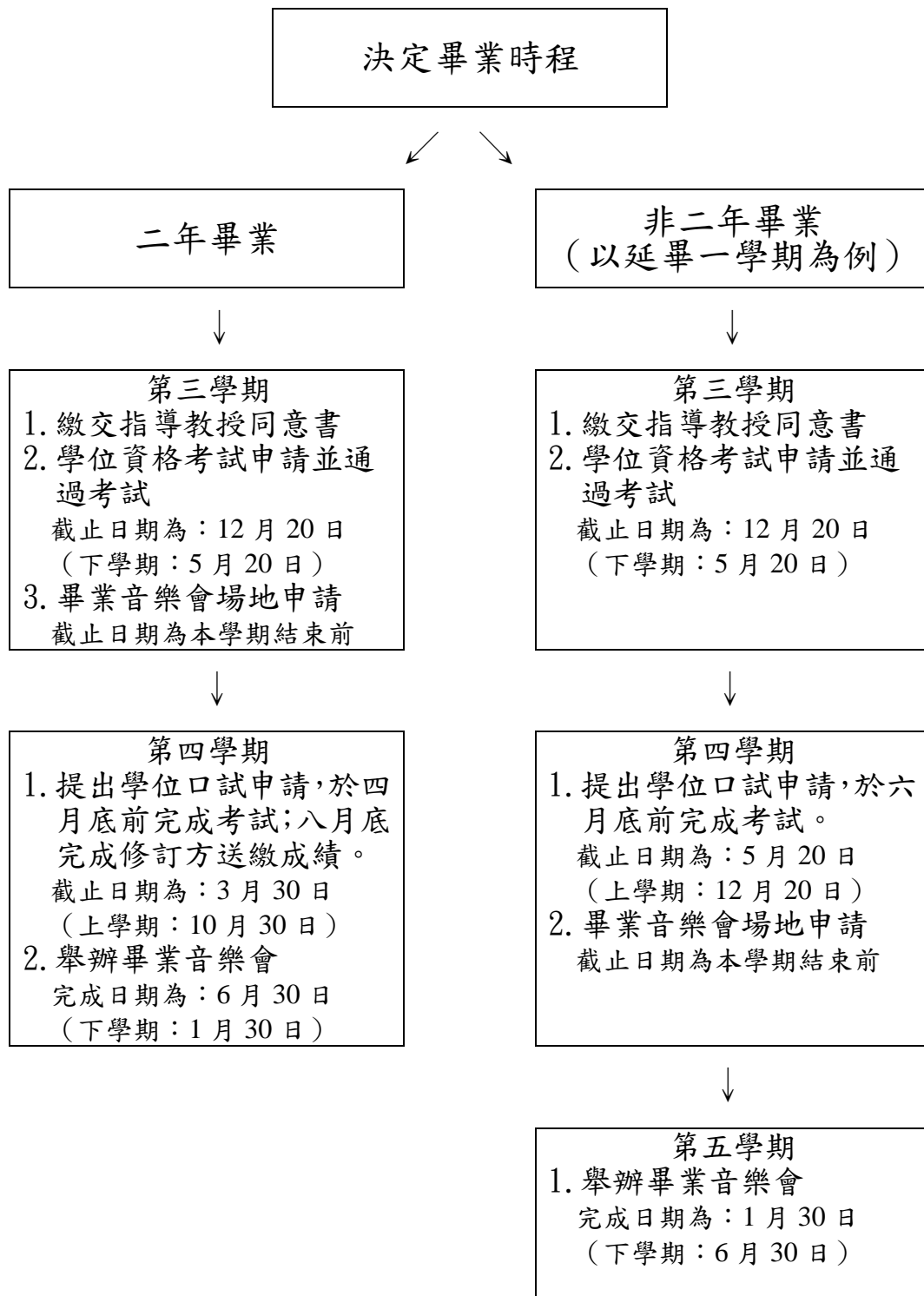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
理論組（音樂理論、傳統戲曲）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

學生姓名	學號	
	主修	
學位考試流程	學位考試資格考→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→論文暨口試	
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	<p>1. 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（<u>上學期：12月20日前</u>，<u>下學期：5月20日前</u>）。</p> <p>2. 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，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、參考書目，以及約10000字（不含參考書目）之部分內容。</p>	
指導教授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考試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	
考試地點		
資格考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資格考召集委員		
系所主管		

承辦人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
演奏組（古琴、琵琶）學位考試時程表

99.12.10
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
演奏組（南管樂、北管樂）學位考試時程表

99.12.10

